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安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東陽

紀錄：汪若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張副主任委員欣、張委員惠雲、程委員明修、黃委員偉慶、龍委員世俊、劉委員文熙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王主任秘書重德、李組長綺思、高組長斌、張組長淑君、廖組長家群、陳組長鴻斌、陳主任志平、邱主任清威、吳主任建曄、何主任雲英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洽悉。

**第二案：本會 112 年度主管決算情形案。**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督導管控執行進度落後計畫，俾利提昇預算執行績效。

**第三案：行政院核定本會函報「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(第一期)」中長程個案計畫案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國原院核設施清理工作，各項拆除工程應事先縝密規劃周妥後始予執行，並優先考量第一線作業人員安全，以及嚴密鄰近環境輻射監測，避免核種外釋對於環境及水文造成不利影響。
- 三、本案嗣後經費編列應配合國原院整體營運情形逐年檢討，另國內醫、農、工業及學研機構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及廢棄射源之處理及貯存，目前均由國原院統籌辦理，請本會業管單位持續安全管制作業，除定期派員檢查外，對於貯存設施防震強化、處理設施汰換等涉及安全性及公共性之必要支出，仍應持續給予經費上之支持，以利國原院相關公共事務之遂行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台電公司核二廠減容中心恢復運轉申請案。

提案單位：核物料管制組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台電公司核二廠減容中心恢復運轉。
- 二、請加強核二廠減容中心之檢查作業，嚴密管制設施之運轉安全，相關法制須精進之處，宜於修法時納入考量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